

证券代码：003816

证券简称：中国广核

公告编号：2023-024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23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情况

根据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之统计，2023年1月至3月份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团”）运营管理的核电机组总发电量约为548.68亿千瓦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1.84%。总上网电量约为508.85亿千瓦时，较去年同期增长10.13%。

2023年1月至3月份发电量及上网电量详情如下：

核电站名称	截至2023年3月31日装机容量（兆瓦） ¹	发电量（亿千瓦时） ¹			上网电量（亿千瓦时） ¹		
		2023年1-3月	2022年1-3月	同比（%）	2023年1-3月	2022年1-3月	同比（%）
来自子公司	23,854	425.70	387.26	9.93	393.32	364.89	7.79
大亚湾核电站	1,968	43.36	43.35	0.03	41.54	41.55	-0.02
岭澳核电站 ²	1,980	41.93	34.30	22.26	40.19	32.84	22.39
岭东核电站 ³	2,174	39.95	41.76	-4.32	37.63	39.33	-4.32
宁德核电站	4,356	75.02	72.98	2.79	70.24	68.03	3.26
阳江核电站 ⁴	6,516	131.32	120.21	9.24	123.64	113.13	9.29
防城港核电站 ⁵	3,360	50.47	39.23	28.65	39.33	36.85	6.73
台山核电站 ⁶	3,500	43.64	35.43	23.17	40.73	33.17	22.80
来自联营企业							
红沿河核电站 ⁷	6,714	122.98	103.33	19.02	115.53	97.13	18.94
子公司及联营企业合计¹	30,568	548.68	490.59	11.84	508.85	462.02	10.13

注：

1. 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。
2. 岭澳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份未开展换料大修，于 2022 年同期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。
3. 岭东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份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，于 2022 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，配合电网要求进行减载或停机备用的时间少于 2022 年同期。
4. 阳江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份换料大修总时间少于 2022 年同期。
5. 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。
6. 台山 1 号机组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开始停机检修，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并网发电。台山核电站于 2023 年 1 月至 3 月份开展了一个换料大修，于 2022 年同期未开展换料大修。
7. 红沿河 6 号机组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投入商业运营。

二、2023 年第一季度运营情况

本公告同时载列本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运营情况简报，内容如下：

1、在运机组

本公司的防城港 3 号机组于 2023 年 3 月 25 日具备商业运营条件。

2023 年第一季度，本集团按计划完成了 3 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和 1 个机组的十年大修，并开始了 3 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。

2023 年第二季度，除继续完成于第一季度已开始的 3 个机组的年度换料大修外，本集团计划开展 1 个十年大修和 1 个首次大修。

2、在建机组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本集团共管理 6 台在建核电机组（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委托本公司管理的在建核电机组），4 台处于设备安装阶段，2 台处于土建施工阶段。在建机组的建设进展详见下表：

核电机组	土建施工阶段	设备安装阶段	调试阶段	并网阶段	预期投入运行时间
来自子公司					

防城港4号机组		✓			2024年上半年
陆丰5号机组	✓				2027年
来自控股股东委托管理公司					
惠州1号机组		✓			2025年
惠州2号机组		✓			2026年
苍南1号机组		✓			2026年
苍南2号机组	✓				2027年

三、其他

2023年3月15日，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全体股东派发每10股现金股息人民币0.87元（含税）。2022年度所有股息将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于本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获股东批准后派发，并预期于2023年7月7日左右完成派付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-011的公告。

2023年3月20日，本公司的子公司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收到防城港3、4号机组临时上网电价的批复，防城港3、4号机组（即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）的临时上网电价为0.4063元/千瓦时（含税），分别自防城港3、4号机组正式投入商业运行之日起执行；防城港核电二期项目是国家核准建设的“华龙一号”示范工程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定或实行新上网电价形成机制后，按新的政策执行。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刊发的公告编号为2023-020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4月12日